附件3

2022年项目申报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2022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家庭农场发展申报及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快全区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不将申报的建设内容（除中药材种苗以外）建在林地和退耕还林地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足额筹集自筹资金，按照《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改革办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委改办〔2020〕2号）相关规定执行且按期足额分红，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严格执行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6. 本项目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设备，属中央及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在享受本项目补助后不得再申请购机补贴。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实行牌证管理的，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注册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正确使用。

7.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